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29日，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智控”或“公司”）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现有监事5名，应出席会议监事5名，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监事5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昂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客观、真实、全面的反映了公司2019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0票。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前期部分担保事项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融资结构，并结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需求，同意公司调整前期审议通过的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商龙”）为孙公司深圳市鑫三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三奇”）提供担保事项的担保方，由深圳华商龙变更为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对象	债权人(供应商)	原担保额度	担保事由	是否签署合同	调整方式	公告日期	担保类型
深圳华商龙	鑫三奇	SKC Hi-tech & Marketing CO.,LTD.	人民币 3,000 万元	为向供应商采购商品的应付账款提供担保	否	担保方调整为英唐智控	2019年4月24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同时,同意公司为重孙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委托信扬(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称“香港信扬”)进行的定向采购业务提供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香港信扬为联合创泰提供的最高额度为3000万美元(大写:叁仟万美元整)的定向采购服务产生的一系列债权余额,以及双方业已存在的先债权余额,公司副董事长黄泽伟先生、总经理钟勇斌先生也将为上述定向采购业务提供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交易对方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英唐智控、黄泽伟、钟勇斌	联合创泰	信扬(香港)有限公司	为联合创泰向香港信扬定向采购业务所形成的债权余额提供担保	最高不超过3,000万美元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的需求、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及促进业务顺利开展,公司重孙公司柏建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建控股”)拟向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展银行”)申请开展针对与北京小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XIAOMI H.K. LIMITED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融资金额不超过港币7,120万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同时,公司、公司董事长胡庆周先生及公司总经理钟勇斌先生拟为柏建控股办理上述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孙公司深圳市鑫三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三奇”)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公司、鑫三奇少数股东陈明为其办理上述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银行名称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英唐智控、胡庆周、钟勇斌	柏建控股	星展银行	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港币 7,120 万元	以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英唐智控、陈明	鑫三奇	农业银行	银行综合授信	人民币 4,000 万元	以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属于已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须在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适用新的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对债务重组准则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颁发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8 月 30 日